

孟政发〔2023〕8号

孟姑集镇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安全生产重点时段管控机制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村，各部门，各单位：

当前，全国“两会”召开在即，为扎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2月20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后两天，我镇执行安全生产重点时段管控机制。根据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山东省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发〔2023〕2号）、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启动安全生产重点时段管控机制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济安办字〔2023〕7号）和县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启动安全生产重点时段管控机制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嘉安办字〔2023〕5号）精神，结合全镇安保维稳要求和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的开局之年，各村、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以“时时放

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迅速行动，持续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落实，坚决纠正“制度执行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执法检查不到位”等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岗位的安全职责。要进一步加强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用最大的决心、最严的要求，周密安排、严密防范，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决杜绝较大事故，有效遏制一般事故，确保“两会”期间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突出重点领域，全面做好安全监管和防范措施

各村、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控风险、除隐患、防事故”的主线，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加强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燃气、特种设备、重点工贸、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认真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充分用好停业整顿、关停、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坚持“凡亡人必抓人、重大隐患也抓人”的原则，狠抓各类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要加强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的维护和检查，对重要场所、重点部位和重大危险源要加强巡查、监控和盯守，落实好“六个不发生”和“三个不出事”的工作目标，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坚守安全底线

从即日起，全镇启动安全生产重点时段管控机制，各村、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工作制度。

1.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零报告”和应急值守日调度制度。镇安办每天调度一次各村、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事

故实施跟踪督办，并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情况、各督导组督导暗访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将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及镇主要领导。镇应急办明确专人负责，按时报送《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日调度表》、《重点执法或检查事项中的典型问题台账》和主要领导带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稿件（要随附督导检查照片）或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在安全生产亮点工作，每天下午3点前向县应急指挥中心“有事报情况、无事报平安”，紧急情况随时报送。

2.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和备勤制度。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工作规定，带班领导要按要求在单位带班，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昼夜值守，坚决杜绝擅离值守、脱岗离岗、将电话呼叫转移等现象。必须同时建立应急备勤制度，落实备勤人员、措施、装备，与带班值班并行，确保一旦有险情，及时处置。带班及备勤领导和主要领导必须24小时开机，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3.严格执行高危企业加密检查制度。各村、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和“三管三必须”原则，组织精干力量，加大对危化品、交通运输、电力、建筑施工、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高危企业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实行全程留痕、建档备查。

4.严格“一把手”一线检查制度。镇党委、政府“一把手”要亲自带队，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交办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重点时段管控期间，“一把手”一线检查要不少于2次。

5.严格审批高危行业试生产制度。即日起到重点管控机制解除，严禁审批高危行业新开工项目的试生产许可，谁审批、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

6.严格特殊作业禁批和危险作业报告制度。原则上禁止动火、受限空间、外包作业、高风险检维修等特殊作业，如需安排的，必须提高一

级审批权限，同时严格落实旁站式监管。对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等危险作业的，要在实施作业的前1天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报告。

7.严格执行“四个一”制度。即：消除一批事故隐患和风险点，各村、各部门、各单位单位要加大安全检查和自查自改力度，车间班组级每天一查，公司（厂矿）级每周两查，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并跟踪落实督促整改，确保闭环管理。严控一批高危企业，对其高危工段、高危工艺等高风险点段，要强化监管，对确实不放心的，及时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关停一批安全不放心企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风险不可控、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单位等要依法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停电停水、停供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确保风险及时排除、关停到位彻底。取缔一批非法生产经营企业，要以镇街为单位集中梳理摸排，摸清线索、建立台账，有针对性落实取缔措施，保持“打非”高压态势。

8.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督导暗访制度。镇安办每天下沉一线进行安全生产督导检查，采取“四不两直”的形式对各村、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领域内的单位和企业实施暗查暗访。各部门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山东省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对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安全防范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等工作进行督导暗访。

9.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制度。管控机制期间，镇安办牵头各村、各部门、各单位要定期或不定期的研判安全生产情况，及时解决督导检查、暗访暗查等活动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和不稳定因素，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前。

10.严格执行督查问责制度。镇安办将及时通报各村、各部门、各单位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由镇纪委对问题集中的村、部门、单位及时

约谈；对擅自脱岗、责任不落实或有名无实、弄虚作假、失控漏管的提出问责建议。从现在起至“两会”结束，凡发生亡人事故的，一律严格调查、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四、严格落实信息报送要求，科学提升处置实效

1.严格执行信息报送标准。要准确把握紧急信息报送的内容、范畴，加强分析研判，坚决做到“九个必报”：凡是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报送标准的必报；性质严重的必报；重大群体性事件必报；涉及人员身份特殊的必报；涉及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敏感人员的必报；正在发生可能演变成重大事故的必报；可能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偶发事件必报；涉及互联网热点事件必报；中央办公厅、省委办公厅和市委办公室调度的必报。

2.严格遵守信息报送时限。事故发生后，必须在10分钟内，将初步情况（关键信息应齐全）电话报告县安办、县委、县政府总值班室和县应急指挥中心，事发后40分钟内要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事发后90分钟内必须书面详细报告（报告格式见附件）。

3.健全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加强人流、车流和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的监测，及时发布气象、交通、旅游等方面的信息，提醒、引导公众和企业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各类救援队伍要保持应急状态，科学部署力量，强化现场处置演练，遇有突发情况即时响应、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做好舆情应对，防止“小事件”酿成“大舆论”。

党政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7-6508001

镇应急办 联系电话：6508023

邮 箱：mgjajb@163.com

孟姑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